

教育部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 1090165816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 三、「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校經營科）。
 -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電話：(02) 7736-5850。
 - (四)傳真：(02) 2397-6941。
 - (五)電子郵件：evanell@mail.moe.gov.tw。

部長 潘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90165816A號



主旨：預告修正「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私立學校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 三、「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校經營科）。
 -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三)電話：(02) 7736-5850。
 - (四)傳真：(02) 2397-6941。
 - (五)電子郵件：evanell@mail.moe.gov.tw。

部長潘文忠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Disbursement Regulations Regarding Expenses Remuneration for the Trustee Chairperson, Trustees and Supervisors for the School Endowment Corporation</td> </tr> </table>	中文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英譯	Disbursement Regulations Regarding Expenses Remuneration for the Trustee Chairperson, Trustees and Supervisors for the School Endowment Corporation
中文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英譯	Disbursement Regulations Regarding Expenses Remuneration for the Trustee Chairperson, Trustees and Supervisors for the School Endowment Corporation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 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不得置支領報酬之專任監察人;置支領報酬之專任董事長或董事者,以一人為限。</u></p> <p>前項專任董事長或董事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p> <p>前項所稱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具有博士學位教師最高薪額計算,於專科以上學校,按教授最高薪額計算。</p> <p><u>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經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自教育部審核認定之次月起,不得置支領報酬之專任董事長及董事。</u></p> <p>第一項專任董事長或董事,不得再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第二條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p> <p>一、<u>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u></p> <p>二、<u>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u></p> <p>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具有博士學位教師最高薪額計算,於專科以上學校,按教授最高薪額計算。</p> <p>第一項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再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一、增訂第一項,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爰應無置支領報酬專任監察人之必要,爰明定不得置支領報酬之專任監察人。另鑑於近年少子女化趨勢嚴峻,私立學校財務狀況面臨衝擊,且經查部分學校法人專任董事疑有浮濫支領報酬情事,為穩定私立學校財務狀況,避免專任董事浮濫支領報酬,爰明定支領報酬之專任董事長或董事以一人為限。</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刪除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上限及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訂第四項,經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考量其財務狀況已嚴重影響</p>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發布。鑑於近年少子女化趨勢嚴峻，私立學校財務狀況面臨衝擊，且經查部分學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疑有浮濫支領報酬情事，為穩定私立學校財務狀況，避免專任董事或監察人浮濫支領報酬，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p>學校運作，爰規定所屬學校法人不得置支領報酬之專任董事長及董事。</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修正。</p>
--	--	---